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焯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

- (1) 冉華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孫景女士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由焯盛文化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冉華女士（「**冉女士**」）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承擔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股東**」）。

董事會對冉女士在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考慮到冉女士的辭任，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孫景女士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景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景女士（「孫女士」），38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孫女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專業。孫女士通過在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會計及審計領域獲得逾14年的經驗。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孫女士於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擔任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孫女士於北京華通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分所擔任部門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孫女士簽訂的委任書，孫女士的任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女士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孫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孫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孫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牧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及聶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忠先生、陸地博士及孫景女士。

* 僅供識別